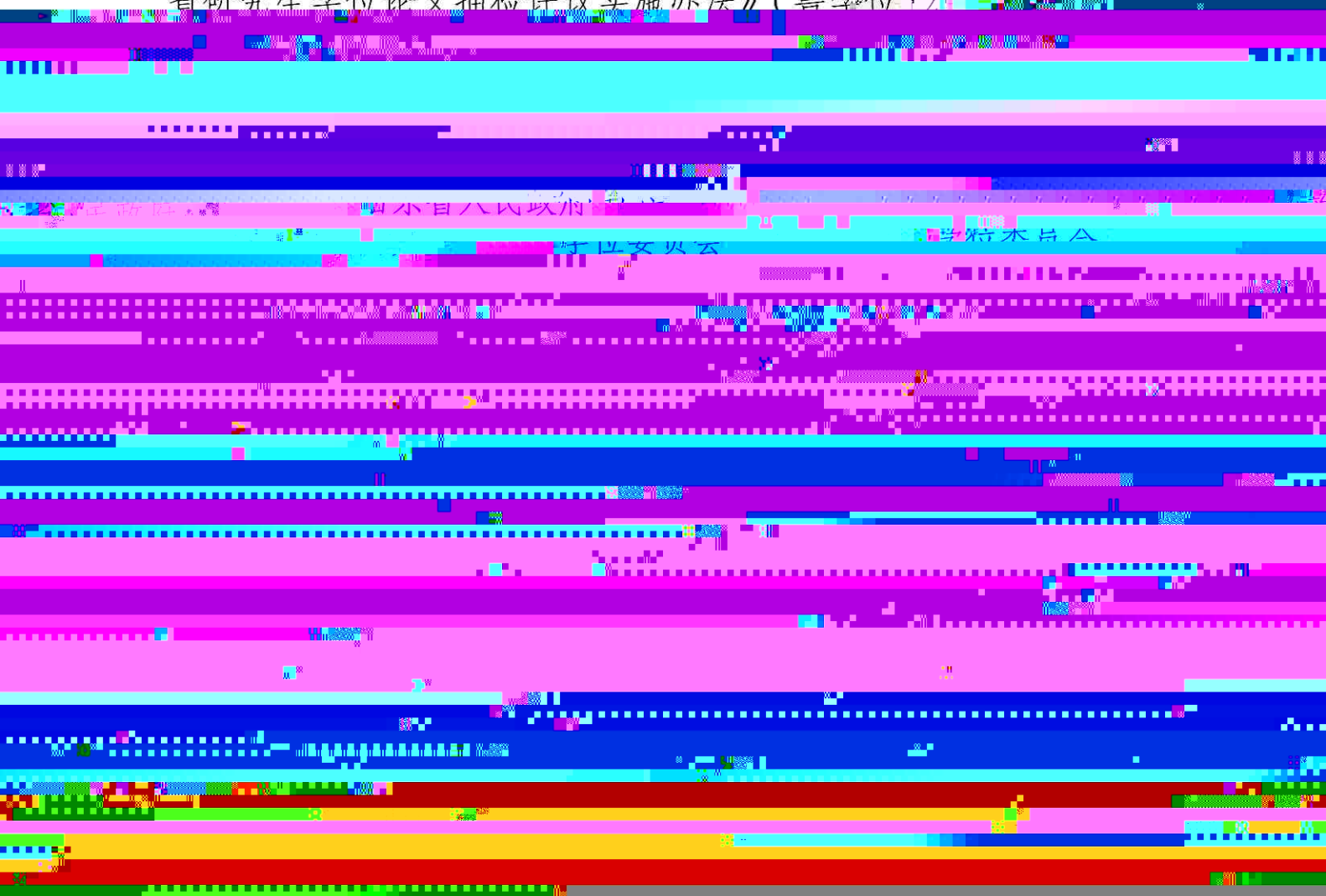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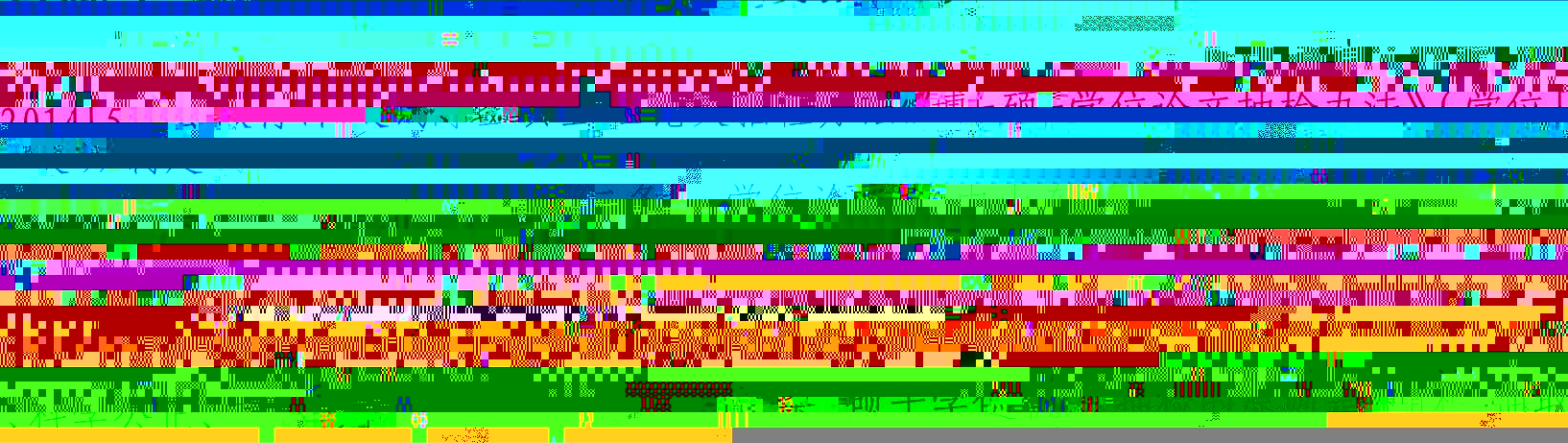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鲁学位〔2009〕7号)印





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回

议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风及科学道德建设,将本办法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和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培训教育计划,做到人人知晓。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